

## 气味评定

### J. 1 试验装置和评定小组

J. 1. 1 测试瓶：测试瓶的容量为 1L。带有可密闭的盖子，在室温或 60°C 下应是无气味的。

J. 1. 2 恒温箱：空气循环型，温度波动不大于 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J. 1. 3 气味评定实验室应符合 HJ 865-2017 的建设要求，并要求环境无气味。

J. 1. 4 气味评定小组：为了获得一致的数据，气味评定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，年龄在 18 岁~45 岁，不吸烟、嗅觉器官无疾病，并经嗅觉检测，具有气味评定资质的气味评定人员组成。评定当天，气味评定人员不应携带和使用带气味的香料、化妆品或护肤品，不应食用有刺激气味的食物。患感冒或嗅觉器官不适的气味评定人员不应参加当天的测定。

### J. 2 样品制备

对于合成材料面层成品，从距样品边缘至少 20mm 处截取规格为 20mm×50mm×实际厚度的试样，用铝箔包覆试样的侧面及底面；对于人造草面层填充颗粒，直接取样 20g。

### J. 3 气味评定

将取好的样品放入 1L 的测试瓶内，测试瓶在 60°C 恒温箱中保持 2h，待冷却到室温进行气味评定，测试瓶从恒温箱中取出到评定应在 0.5h 内完成。

评定时，气味评定人员应把鼻子靠近测试瓶口，然后移去盖子，立即吸入瓶内气体。如果需要重复测试，应在容器被再次打开前关闭 2min。每个测试瓶内的气体样品最多可供 3 名气味评定人员进行测试；每个气味评定人员只能对一组气味评定试验进行一次

气味评定。

为了避免适应性效应，气味评定人员应在 2 次测定间暂停不少于 2min。为避免嗅觉疲劳，1h 内连续测定次数不应超过 5 次。

#### J. 4 气味评定等级

气味评定人员评定及记录样品气味等级。气味等级见表 J. 1。

表 J. 1 气味等级

等级级别	状态描述
1 级	无气味
2 级	气味轻微,但可感觉到
3 级	有气味,但无强烈的不适性
4 级	强烈的不适气味
5 级	有刺激性不适气味

#### J. 5 结果表述

气味评定等级尽量用整数表示，必要时也可使用半数表示。

某个评定结果与所有评定结果中位数相差 1.5 或更多，则为无效评定结果；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无效评定结果，或者有效评定结果少于 5 个，则应重新进行评定。

取所有有效评定结果的中位数作为气味评定等级值，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